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 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审议 《关于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1-7773592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3、登记时间:2019年3月26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4、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吉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表表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3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0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上午8:3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向荣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杨志贵先生因出差委托副董事长何向荣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的需要,从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不断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角度出发,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三)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会议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四)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五)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发挥独董作用、规范履职行为、完善信息报送机制、规范信息使用、规范财务行为等角度出发,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办法》等涉及该议案所审议的相关制度。

议案(一)至议案(五)所审议通过的涉及公司治理方面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内容及公告。议案(一)、(二)、(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0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勇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职权范围,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7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一条	第十三条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应当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还应当通过实施以下措施, 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0%(含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由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实行累计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9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 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九十七条公司党委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九十八条公司党委由5-9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至四名。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至四名。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七)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